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Taipei Detention Center,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 2016年9月政風服務簡訊

編輯：政風室

## 本期目錄

- |  |   |
|--|---|
| 一、廉政新訊 - 廉政署結合「2016年國際關務研討會」向各國海關人員展現我國「透明廉能」成效          | 2 |
| 二、廉政倫理宣導 - 受贈財物篇   | 3 |
| 二、反貪宣導 -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嘉義縣水上國中校長陳○○涉犯侵占公有財物案」，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 4 |
| 四、安全維護宣導 - 用電安全注意事項                                      | 5 |
| 五、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標語                                  | 6 |
| 六、圖利、便民與行政裁量   | 7 |

# 廉政新訊



## 廉政署結合「2016年國際關務研討會」 向各國海關人員展現我國「透明廉能」成效

法務部廉政署結合財政部關務署舉辦之「財政部2016國際關務研討會」，於2016年6月27日上午10時至12時，假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辦理「透明·廉能--促進海關通關便捷與課責專題研討」。

由法務部廉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臺灣透明組織協會與51位來自薩爾瓦多、宏都拉斯、越南、泰國、印度、印尼、緬甸、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邦聯、菲律賓、以色列等及我國海關官員，共同探討海關透明、廉能與課責的關係及我國海關落實推動透明廉能之效益。

會中廉政署副署長洪培根、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稽核趙台安及臺灣透明組織協會常務理事陳俊明，分別從「我國廉政現況」、「海關通關透明化成效」及「國際海關廉政政策」三個面向，就海關落實推動行政透明之廉能效益、世界關務組織海關廉政策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之要求及基隆關廉政評鑑結果，探討海關透明、廉能與課責的關係，並與現場來自不同國家的海關官員雙向交流。

本場研討會促進各國海關業務交流，落實海關對廉能議題之實踐，同時對於我國廉政建設成就及海關行政透明措施之具體成效，發揮正面宣導效益，有助提倡透明、廉正、誠信的海關組織文化。

資料來源-廉正署

# 廉政倫理宣導

## 受贈財物篇

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資料來源-廉政署



##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嘉義縣水上國中校長陳○○涉犯侵占公有財物案，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緣於102年2月間嘉義縣水上國中風雨操場鐵皮屋年久失修，已不堪使用而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經校方事務組簽陳校長陳○○同意，委請工友馬○○、謝○○等人協助拆除該鐵皮屋，嗣將拆除廢材載往○○企業社變賣，回收所得現金新臺幣（下同）13萬5,000元。詎陳○○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公有財物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指示工友馬○○前往○○企業社唆使蔡○○製作不實估價單，填載變賣價額為8萬5,000元(馬○○、蔡○○另案起訴)，致不知情相關承辦人據以解繳嘉義縣政府，以此方式侵占其他公款5萬元，足生損害於嘉義縣政府財產管理之正確性。

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地檢署，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審理，認校長陳○○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

資料來源-廉政署



裝置電器時應注意事項：

- (一) 燈泡或其他電熱裝置，切勿靠近易燃物品，尤其不可在衣櫃內裝設電燈，以免自動開關失靈引起火災。
- (二) 室內裝置電燈，至少應離開天花板 1 英吋處裝設，不可裝設在天花板裏面，因天花板裏面裝設電燈，在攝氏 300°C 即會引起燃燒，如離天花板 1 英吋公分處裝設，則須攝氏 1500°C 方能燃燒。
- (三) 用電不可超過電線許可負荷能力。
- (四) 增設大型電器時，應先申請重新裝設屋內配線或電錶後再使用。
- (五) 切勿自接臨時線路或任意增設燈泡及插座。
- (六) 切勿利用分叉或多口插座，同時使用多項電器。
- (七) 電線延長線，不可經由地毯或高掛有易燃物牆上。

資料摘自：內政部消防署網站



1. 公務機密不留意，對人對己都不利。
2. 公共場所勿談機密，保密工作隨時注意。
3. 機關安全非等閒，輕忽安全生危險。
4. 與其多言嫁禍，不如守口如瓶。
5. 避免機密從口出，公務機密始維護。
6. 櫃子抽屜勤上鎖，公務機密不外洩。
7. 使用電腦要當心，慎防洩密有保障。
8. 網路無國界，個資須警戒。
9. 機密檔案保管好，不會洩密惹煩惱。
10. 謹言慎行莫大意，洩密皆由饒舌來。
11. 隔牆有耳，莫談機密；嚴防滲透，莫懈心防。
12. 患常起於所忽，禍多伏於忽微。
13. 公事家辦無人問，一旦洩密天下知。
14. 多一分保密警覺，少一分洩密風險。
15. 網際網路無國界，慎防機密由此洩。

# 圖利、便民與行政裁量

## 圖利與便民 2：

1. 沒有為自己或他人圖取不法利益的故意及意圖。
2. 本於職務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所為。
3. 只是在手續或程序上給予他人方便。
4. 他人所獲得者，是合法的利益。

圖利係圖少數的、特定的個人的不法利益，如僅對特定個案作特殊處理，而對其他個案則為相反之處理；便民則係為公眾、為一般人，對於每一民眾、每一個案均以同一方式處理，一體適用。此外，也有違反法令承辦業務，但對所有民眾均一視同仁，即承辦人不知違反法令之情形，在此種情況其主觀上並無「明知違背法令」之認識，即不成立圖利罪，但應負行政責任。